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中东局势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为关切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强调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定居点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非法的，

¹ A/64/343。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办法，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严重关切叙利亚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经停顿下来，希望不久以已经达到的阶段为起点，重新恢复和平会谈，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2. 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强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

3. 再次认定 1907 年《海牙公约》所附《条例》³ 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吁请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并确保各方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4. 再次认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吁请以色列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以前的会谈中做出的承诺和保证；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7.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和平进程的共同保证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来确保和平进程得以恢复并取得成功；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³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